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谭超	7	5	2	0	0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修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提名公司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计政策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及时、仔细审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谭超

2020年6月23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刘鹏飞	7	5	2	0	0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修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提名公司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计政策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及时、仔细审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4、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刘鹏飞

2020年6月23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朱广峰	7	5	2	0	0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修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提名公司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计政策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及时、仔细审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5、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十一、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朱广峰

2020年6月23日